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成立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产字 70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实国务院、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医学部第 7 次部务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詹启敏

副组长：肖 渊、张 宁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丹妹、吕廷煜、安红波、沈 娟、张 娟、

张 骞、胡 婷、韩鸿宾、戴 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沈娟兼任。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年3月28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产字 69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医学部第 7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年3月28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及应用北京大学医学部的科技成果，并鼓励科技人员科技创新及提升研究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医学部在职教职工、离职未满一年的原教职工、进修人员及学生在校期间，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是职务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北京大学，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不得私自转让。与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确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转让包括科技成果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各类科技成果的转让和实施许可。

第四条 技术转让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大学及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规定。

第五条 鼓励将具有产业利用价值的各种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实施许可等方式对外转让，优先选择具有继续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企业。

第六条 技术转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应在公平原则下，就技术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许可地区、许可期限、再许可、再让与或其

他事项等明确约定。

第七条 技术转让在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产业管理办公室代表医学部统筹管理，并签订相应的技术合同。

第二章 技术转让定价

第八条 技术转让主要通过包括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九条 科技成果所有权转让价格应当在委托评估定价基础上确定。

第三章 技术转让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负责人提起技术转让意向，形成初步的技术转让方案，由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核后，报产业管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 产业管理办公室通过与科技成果负责人沟通，了解科技成果和受让企业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进行评估，确定技术转让的方式。

第十二条 技术转让方案应当在产业管理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转让价格将技术转让方案报请审批；公示有异议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报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价格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方案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批；转让价格在 400 万元至 800 万元

（含 8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方案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转让价格超过 8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方案由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医学部部务会批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对转让技术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必要时，科技成果负责人应与医学部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第四章 技术转让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技术转让所取得的收入，按下列比例分配：医学部占 15%、科技成果发明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占 15%；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占 70%。在进行分配前，需补偿医学部为运营该技术转让产生的成本。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部分，可全部作为团队成员的个人收入，由科技成果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协商，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五章 纠纷及侵权处理

第十八条 医学部在技术转让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院系和产业管理办公室委托律师处理，医学部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他人对医学部技术成果构成侵权，医学部应追究侵权者

的法律责任，由此而取得转让费或赔偿款，扣除所支出的法律服务及相关费用后，其分配方式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发生纠纷，如科技成果负责人无过错，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医学部、科技成果发明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和科技成果发明人团队按收入比例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因科技成果发明人个人过错引起纠纷所发生的赔偿费用，由科技成果发明人个人承担。因科技成果发明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权利、弄虚作假等，导致医学部被追究责任，造成医学部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医学部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临床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入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产字 142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入股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医学部第 11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入股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入股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校科研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促进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医学部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公司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据《北京大学技术入股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是指医学部科研人员在校期间，执行国家或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北京大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人员”是指医学部在职教职工、离职未满一年的原教职工、进修人员及在校学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入股”是指以北京大学医学部的职务科技成果作为资本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行为。

第四条 技术入股的实施、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北京大学医学部产业管理办公室（简称产业管理办

公室)和北京北医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北医控股)代表医学部负责技术入股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技术负责人经相关院系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产业管理办公室提出技术入股的应用,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同时声明技术完成人和合作方是否有关联关系;产业管理办公室根据情况也可直接组织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实施成果转化。

第七条 产业管理办公室对技术入股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估。主要审核知识产权完整性,技术入股的必要性、合理性,合作方的投资规模、信誉及产业化能力。对同意实施技术入股的,产业管理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在400万元(含)以下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批;作价在400万至800万元(含)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作价在800万元以上的,由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医学部部务会批准。

第九条 科技成果处置和技术入股方案审批通过后,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在产业管理办公室网站公示成果和交易信息,公示期15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依据科技成果处置和技术入股方案,与投资合作方签署技术入股的相关协议,并审核公司章程等,依据规定进行报批或备案,协助办理所入股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进行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等事项;公示有异议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技术入股设立的公司,不得在公司冠名中使用“北大”“北京大学”“Peking University”“PKU”“北京大学医学部”“Peking University Health Science Center”“北医”“北医大”

“北大医学”等具有显示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元素的字样或北京大学已注册的商标。

第十二条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完成人员中包含医学部领导的，由医学部干部人事小组会、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部务会审批；包含中层领导人员的，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章 股权分配

第十三条 医学部对通过技术入股获取的股权，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技术完成人员实施股权奖励，具体股权分配及股权奖励方式为：

医学部技术入股获取的股权，其中 30%的股权由北医控股代表学校统一持有，70%的股权用于奖励该技术的完成人员。在进行分配前，需补偿医学部因该技术的评估、运营等产生的成本。

第十四条 北医控股代表学校统一持有的技术股权收益中，医学部根据技术产出学院的贡献对其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给技术完成人员的股权按照各技术完成人的贡献在技术完成人员之间进行具体分配。技术完成人员按技术入股申请时提交的分配方案均签字同意后，经相关院系盖章确认，再实施奖励股权的分配。

第十六条 奖励给技术完成人员的股权，可由技术负责人代持，也可由技术完成人员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或以技术完成人员认可的其他方式持有。

第十七条 奖励股权由技术负责人代持的，应签署相关的代持书面协议，明确相关技术完成人员的具体股权分配及收益分配方式，所有技术完成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北医控股备案。

第十八条 医学部正职或医学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照本办法获得现金奖励，现金奖励数额，视科技成果作价金额而定，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医学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其他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上述奖励相关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工作总结）中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十九条 北医控股通过派出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二十条 北医控股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管理。

第五章 股权退出

第二十一条 北医控股可根据持股企业运行状况及外部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及方式实施股权退出，包括股权协议转让、挂牌交易、企业清算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实施股权退出，应当以审计结果或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北医控股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六章 科研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对提交的可行性报告或商业计划书中的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在技术入股到公司后，技术负责人应根

据协议要求，按时向公司移交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并提供协议要求的技术指导、咨询、培训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未经医学部批准，科研人员擅自以职务技术作价入股的，医学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医学部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研人员提供虚假技术或在技术入股后不按协议履行，导致学校及医学部声誉、经济受损的，科研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医学部将视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二十六条 科研人员获取股权或股权收益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对科技成果处置、技术入股方案公示有异议的，由北医控股会同技术负责人处理，并报领导小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股权奖励分配方案有争议的，由所在学院牵头协商处理；涉及到两个以上学院的，由产业管理办公室、北医控股会同相关院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领导小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各临床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 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产字 182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经 2019 年 6 月 11 日医学部第 14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部国有资产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和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北京大学技术转让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医学部职务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和备案工作。

第三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医学部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工作，北京大学医学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医学部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与医学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采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后定价的，应当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第五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来进行，接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第六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产业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2. 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在该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经医学部审批通过并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要求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科技成果转化类），向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3. 备案材料符合本细则要求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由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意见反馈至产业管理办公室，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材料后再申报。

4. 完成备案手续后，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一份签字盖章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科技成果转化类），返回产业管理办公室留存。

5. 审核未通过的评估报告，按照未通过意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七条 办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备案申请文件（包括开展资产评估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等资料）。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科技成果转化类）。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科技成果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6. 其他材料。

第八条 评估备案完成后，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变更的，产业管理办公室应当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向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医学部建立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统计报告制度。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应于下一年初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产业管理办公室应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评估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大学医学部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和医学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医（2019）部产字 133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医学部第 12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北京大学医学部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依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30号公告）、《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和《北京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部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人员是指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指由医学部对外签署并在技术市场进行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中，依据《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分配给技术团队的技术转让费用。

第二章 公 示

第四条 医学部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应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方能适用优惠政策。

第五条 公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总额、获得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和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进行说明。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后，报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六条 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依据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和技术转让合同，就本次现金奖励情况在产业管理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3.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
4.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第七条 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或产业管理办公室进行反映。院系或产业管理办公室在收到反映情况后，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如反映情况属实，院系或产业管

理办公室可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成员进行协商，对现金奖励进行调整，并将新调整的现金奖励信息重新公示。

第九条 公示完成后，公示信息和结果在产业管理办公室留存，以备税务稽查。

第十条 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第三章 奖励领取

第十一条 公示完成后，由产业管理办公室依据《北京大学医学部技术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和现金奖励数额开具拨款通知单给计划财务处拨付现金奖励预算额度。

第十二条 领取现金奖励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当次个人奖励数额填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并报院系和产业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提交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汇总报税务机关备案通过后发放奖励，在税务系统明细申报。

第十三条 对于完成科技成果的人员属于各临床医院的，公示后将相应奖励总额转拨其所在单位的科研部门拨款、财务部门发放并在税务系统明细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各临床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